

**问：B股是否可以作为担保物充抵融资或融券的保证金？**  
**答：**不可以。深交所可上市担保品的证券种类包括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等，不包括B股、协议平台单边挂牌债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一级托管债券。  
**问：深交所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后，是否需要更换基金代码？**  
**答：**需要更换代码。目前深交所封闭式基金代码以“15”或“18”为代码前两位数字，开放式基金代码以“Y6”为代码前两位数字。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后，相应的代码将会变更。  
**问：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指什么？委托他人代办有什么特别要求？**  
**答：**自然人分境内自然人和境外自然人。  
 (1) 境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答：**投资者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继承人、监护人、直系亲属可申请查询，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查询申请表》；  
 (2) 投资者死亡证明或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3) 证明申请人与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如户口簿、结婚证等）；  
 (4) 申请人本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 投资者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6)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问：境内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哪些？**  
**答：**境内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问：境外法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哪些？**  
**答：**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  
 (1) 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机构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前述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机构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机构合法存续证明。  
 如境外机构不能提供所在国家或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其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机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的公证文件。  
 (2) 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例如：说明授权人任职资格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4) 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如有必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还可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问：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组织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哪些？**  
**答：**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组织需提供：  
 (1) 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  
 (4) 非法人创投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组织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中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证券公司或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公司”、“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海南原龙二、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联、原龙京联和原龙兄弟的股权，也不由该等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及其他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联、原龙京联和原龙兄弟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同时，所持公司股份在周云杰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不超过25%，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并且在周云杰离职半年后十二个月内，转让不超过50%。  
 通过海南原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肇、赵宇晖、沈陶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中瑞创业、弘融控股、嘉华投资、加华威特、盈禄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佳锋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周云杰、魏肇、赵宇晖、沈陶均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0%。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2012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于公告中的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想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6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67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3,840万股，网上发行3,827万股，发行价格为21.6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4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本次公开发行的7,667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10月11日起上市交易。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公司股票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三、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12年10月11日  
 3. 股票简称：奥瑞金  
 4. 股票代码：002701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30,667万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占比：7,667万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 本上市公告书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且锁定安排。  
 10. 本次上市前的无限限售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7,667万股股份无限限售且锁定安排。  
 11.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海南原龙	14,227.80	46.394%	2015年10月11日
	中瑞创业	1,897.50	6.187%	2013年10月11日
	弘融控股	1,840.00	6.000%	2013年10月11日
	嘉华投资	1,610.00	5.250%	2013年10月11日
	佳锋控股	1,293.75	4.219%	2014年4月11日
	加华威特	948.75	3.094%	2013年10月11日
	盈禄色	948.75	3.094%	2013年10月11日
	二十一兄弟	227.70	0.742%	2015年10月11日
	原龙华欣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原龙京联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原龙京联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原龙京联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原龙京联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原龙京联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原龙京联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原龙京联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原龙京联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原龙京联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原龙京联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原龙京联	1.15	0.004%	2015年10月11日
合计	30,667.00	100.000%	-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ORC Packaging Co., Ltd.
3、注册资本	23,000万元(本次发行后):30,667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5、住 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6、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先进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开发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主营业务	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0、所属行业	C69(金属制品业)
11、电 话	010-85211915
12、传 真	010-85289512
13、董事会秘书	高树军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持股方式
周云杰	董事长	2011年1月-2014年1月	112,844,440	36.80%	间接持股
周原	副董事长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	-
魏肇	董事、总经理	2011年1月-2014年1月	14,461,250	4.72%	间接持股
赵宇晖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1月-2014年1月	14,461,250	4.72%	间接持股
沈陶均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1月-2014年1月	2,845,560	0.93%	间接持股
伍仕杰	董事	2011年4月-2014年1月	-	-	-
石万鹏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	-
张仲军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	-
陈基华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	-
陈昌昌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	-
王树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	-
费晓虹	监事	2011年1月-2014年1月	-	-	-
高树军	财务总监	2009年10月至今	-	-	-
王琴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1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原龙，持有公司发行后46.394%的股份。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海南原龙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海甸岛海达路32号大龙花园D-06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8898，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股权结构较2009年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的海南原龙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海南原龙总资产901,223,665.97元，净资产781,869,656.76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190,265,875.52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海南原龙总资产939,951,564.11元，净资产911,065,080.35元，2012年1-6月实现净利润129,147,907.73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控股股东持有的其他债务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海南原龙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原龙	海南元阳	540	67.5%
	阔尔佳物流	78	60%
	湖北元阳	1,843.7175	61.46%
	北京元阳	990	99%
	辽宁元阳	1,950	75%
	北京杰普丰	675	67.5%
	昆明原润	1,000	100%
	奥润实业	1万港币	100%

注：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海南原龙曾控制的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云杰。  
 周云杰先生，50岁，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1061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号\*\*楼\*\*号，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近三年来，周云杰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原龙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周云杰通过海南原龙、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联、原龙兄弟间接控制公司144,612,5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7.16%。除此之外，周云杰自2008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情况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7,667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股数量为3,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8%，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配股数量为3,82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92%。  
 二、发行价格：21.6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9.45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计(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2.09倍(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计(2012年6月30日)前12个月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股数量为3,84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31,392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2.232415906%，有效申购溢价率为8.18倍；网上定价发行配股数量为3,827万股，中签率为6.4820296019%，超额认购倍数为15倍。本次网下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88,022,88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承销及保荐费用	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6,242,880
2	律师费	4,83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129,400
4	股份登记及上市初费	800,000
5	信息披露费	2,710,000
6	文印制作及印刷费	500,000
	合计	88,022,880

六、发行费用用1.15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1,568,049,1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9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字[2012]第110032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03元(按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65元(按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公司201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9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其中，2012年1-9月的财务数据经审计，对比表中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和对比表中2011年1-9月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3,610,798,085	1,638,366,636	120.39%
非流动资产(元)	2,022,229,991	1,559,773,435	29.65%
资产总计(元)	5,633,028,076	3,198,140,071	83.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90,760,636	995,657,177	190.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前的股本计算)(元/股)	12.57	4.33	190.34%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关中、张永国、赵旭东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对与方正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动性，因此，我们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风险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鉴证报告》(天健证报[2012]2-2515号)，认为“方正财务公司管理层的《关于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如未反映关联方方正财务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3. 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按照不低于公司在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同期同档次平均存款利率的原则执行，方正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收费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 独立董事意见  
 4. 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会期半天  
 2. 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8日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不能网络投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会议召集规定，定于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授权委托书  
 八、授权委托书  
 九、授权委托书  
 十、授权委托书  
 十一、授权委托书  
 十二、授权委托书  
 十三、授权委托书  
 十四、授权委托书  
 十五、授权委托书  
 十六、授权委托书  
 十七、授权委托书  
 十八、授权委托书  
 十九、授权委托书  
 二十、授权委托书  
 二十一、授权委托书  
 二十二、授权委托书  
 二十三、授权委托书  
 二十四、授权委托书  
 二十五、授权委托书  
 二十六、授权委托书  
 二十七、授权委托书  
 二十八、授权委托书  
 二十九、授权委托书  
 三十、授权委托书  
 三十一、授权委托书  
 三十二、授权委托书  
 三十三、授权委托书  
 三十四、授权委托书  
 三十五、授权委托书  
 三十六、授权委托书  
 三十七、授权委托书  
 三十八、授权委托书  
 三十九、授权委托书  
 四十、授权委托书  
 四十一、授权委托书  
 四十二、授权委托书  
 四十三、授权委托书  
 四十四、授权委托书  
 四十五、授权委托书  
 四十六、授权委托书  
 四十七、授权委托书  
 四十八、授权委托书  
 四十九、授权委托书  
 五十、授权委托书  
 五十一、授权委托书  
 五十二、授权委托书  
 五十三、授权委托书  
 五十四、授权委托书  
 五十五、授权委托书  
 五十六、授权委托书  
 五十七、授权委托书  
 五十八、授权委托书  
 五十九、授权委托书  
 六十、授权委托书  
 六十一、授权委托书  
 六十二、授权委托书  
 六十三、授权委托书  
 六十四、授权委托书  
 六十五、授权委托书  
 六十六、授权委托书  
 六十七、授权委托书  
 六十八、授权委托书  
 六十九、授权委托书  
 七十、授权委托书  
 七十一、授权委托书  
 七十二、授权委托书  
 七十三、授权委托书  
 七十四、授权委托书  
 七十五、授权委托书  
 七十六、授权委托书  
 七十七、授权委托书  
 七十八、授权委托书  
 七十九、授权委托书  
 八十、授权委托书  
 八十一、授权委托书  
 八十二、授权委托书  
 八十三、授权委托书  
 八十四、授权委托书  
 八十五、授权委托书  
 八十六、授权委托书  
 八十七、授权委托书  
 八十八、授权委托书  
 八十九、授权委托书  
 九十、授权委托书  
 九十一、授权委托书  
 九十二、授权委托书  
 九十三、授权委托书  
 九十四、授权委托书  
 九十五、授权委托书  
 九十六、授权委托书  
 九十七、授权委托书  
 九十八、授权委托书  
 九十九、授权委托书  
 一百、授权委托书